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: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:徐千惠

電 話:02-77491229

電子郵件: imqqhair@ntnu.edu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 師大師課 字第 1131010121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_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、附件2_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

程申請表

主旨: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」,敬請轉知貴屬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僑 外生申請,並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彙送名單至 師培學院課程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本校「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」 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之僑生、港澳生或外國學生,需熟稔中文,如已辦理登記修習在案,或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為外加師資生、經本校甄選為教育學程生等已具師資生資格者,毋需再行申請。
- 三、經審查符合登記資格者,應修習教育部111年11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3372號函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(詳師培學院網頁),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修課。
- 四、重申此登記修習管道,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,俾 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,非屬正式師 資生資格,無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、半年教育實習及取



得我國教師證書,請系所務必明確轉知學生瞭解後始提出申請。

- 五、旨揭學生如欲取得我國教師證書,應經由教育部專案核 定外加師資生、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等管道,取得正 式師資生資格,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教師資格考試 及半年教育實習等必要階段。
- 六、檢送「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表」 (附件2),同步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/資料下載/師資培育課 程組/師資培育課程表單。
- 七、申請表請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,將核章紙本送至師 培 學 院 課 程 組 , 電 子 檔 另 以 電 子 郵 件 傳 送 至 imqqhair@ntnu.edu.tw,俾利選課系統登錄作業。

正本: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:本校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

校長 吳正己

